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46号

##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121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国荣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修复勐捧至响水雨季自然损坏勐捧镇灌渠（响水大沟）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围绕“糖、茶、果、菜、畜”等主导产业，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大农田水利沟渠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把产业富民促乡村振兴抓好抓实，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是我局一直以来在“三农”工作中的突破点、着力点和关键点。

你们提及的关于请求修复勐捧至响水雨季自然损坏勐捧镇灌

渠（响水大沟）的提案。目前，县农业农村局暂无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将积极对接发改、水务、乡村振兴部门，把该提案纳入农业农村项目库，优先争取项目落地落实，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项目资金扶持，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

---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李国荣、金海兵委员。

---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